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1446_B02号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1446_B02号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顾沈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沈为



熊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枫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16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99.9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1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8,633.88万元，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286.46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再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2,451.57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93.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1,991.9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注销）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注销）	512903540710302	活期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注销）	32050164723600008777	活期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注销）	408890100100127646	活期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90100100133892	活期	0.66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2546179	活期	0.78
合计				1,993.41

注：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序号 2、3、4、5 的银行账户已注销，相关余额已转至其他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已终止，除序号 2、3、4、5 以外的其余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说明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签约方、产品名称、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期限、期末的投资份额、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等内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15,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2025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现金管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1,400万元，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41,400万元，该年度累计收益为人民币73.68万元。

2025年度，公司利用闲置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期限 (天)	现金管理项目	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9,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8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5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8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截至2025年末，公司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附表1：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江苏神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31		18,633.88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14.41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86.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注 2)	20,730.00	10,814.00	6,814.00	981.64	5,364.96	-1,449.04	78.73%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注 2)	26,461.00	17,761.31	3,093.23 (注 3)	54.14	3,093.23	—	100.00%	2025 年 8 月	177.95	是	否
	输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 (一期) 项目	—	—	22,237.15 (注 3)	17,313.51	22,379.38	142.23 (注 4)	100.64%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	6,356.00	4,800.00	818.64	—	818.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	—	2,177.26 (注 3)	284.59	2,177.26	—	100.00%	2025 年 4 月	923.79	是	否
	无	8,453.00	8,453.00	8,453.00	—	8,453.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62,000.00	41,828.31	43,593.28	18,633.88	42,286.46	-1,306.81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变更的募投项目之“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的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177.26万元)与“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的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2,237.15万元)之和。
- 注 2: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1.90 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 注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4.18 万元转入“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 注 4: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82.97 万元转入“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 注 5: 该项目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高于承诺投入的金额,主要系投入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所致。
- 注 6: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7: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 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 项目	818.64	818.64	-	818.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2,177.26	2,177.26	284.59	2,177.26	100.00%	2025年4月	923.79	是	否
输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237.15	22,237.15	17,313.51	22,379.38	100.6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233.05	25,233.05	17,598.10	25,375.28	—	—	不适用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p> <p>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输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1.90 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电设备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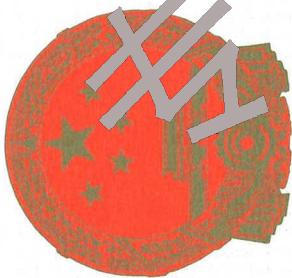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6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以上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属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顾沈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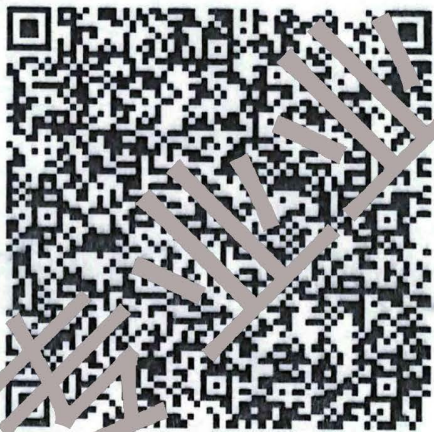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 3205881985070729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顾沈为(11000243004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d



姓名 熊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930620258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45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